

## 99 年教師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案例說明

### 【案例一】以本島地區任職教師為例

甲師目前居住於台中市，具有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於 91 年 8 月 1 日至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應聘為製圖科教師，並於 91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兼任導師，93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兼任設備組長，96 年 2 月 1 日迄今兼任學務主任。

甲師於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任職期間每年成績考核皆考列四條一款，於 94 年 3 月 8 日至 99 年 3 月 7 日止，共計嘉獎 25 次，記功 2 次。另進修時數總計 200 小時。

甲師於 96 年 2 月結婚，其與配偶、70 歲以上公婆、子女之戶籍地皆設於台北市，配偶自 98 年 2 月轉換至台北縣工作至今。

甲師申請本(99)年教師介聘，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同時具第 1 目至第 8 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甲師依上開規定選擇以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原因選填台北市，再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9 目原因，選填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 4 縣市。其選填學校依志願排序如下：

志願序	志願學校	志願序	志願學校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	臺北縣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說明】

### 一、介聘科別：

甲師具有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應聘為製圖科教師，依「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工業類科)」，甲師可申請介聘科別為『製圖科』。

### 二、積分計算：

#### 1.介聘原因：

①得 分：台北市所在學校 50 分；  
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所在學校 20 分。

#### ②檢附證件：

台北市：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無。

#### 2.年 資：採計至 99 年 7 月 31 日

①得 分：8分 + 6分 + 3分 + 1分；總計=18分。

②檢附證件：服務證明及（主任、組長、導師）兼職證明。

#### 3.考 績：採計至 97 學年度

①得 分：10 分。

②檢附證件：93 學年至 97 學年成績考核表。

#### 4.獎 懲：採計至 99 年 3 月 7 日

①得 分：7.5分 + 2分；總計=9.5分。

②檢附證件：獎懲通知單。

#### 5.進修研習：採計至 99 年 3 月 7 日

①得 分：2.5 分。

②檢附證件：免（由各校人事主任審查即可）

### 三、電腦作業---狀況分析

#### ➤ 狀況一

介聘作業開始前甲師選填的志願學校均沒有製圖科缺額。在單調作業階段時，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有一位製圖科教師，介聘至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為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的關係，使得國立三重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開出一個製圖科缺額。此時甲師的積分因為高於其他競爭此缺額的教師，所以成功介聘至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職服務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則開出一個製圖科缺額供其他教師單調。

➤ 狀況二

介聘作業開始前甲師選填的志願學校均沒有製圖科缺額。在單調作業階段時，甲師選填的志願學校雖然陸續開出製圖科缺額，但是甲師的積分因為低於其他競爭這些缺額的教師，所以甲師在單調作業階段沒有介聘成功。

後續之多角調作業階段，依積分排序後因為甲師選填的志願學校沒有可成功配對多角調之對象，所以無法多角調成功。

最後在互調作業階段時，現職服務於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製圖科的乙師，積分較甲師高，所以乙師會較甲師先尋找介聘對象。由於乙師排在志願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之志願學校，並沒有可成功互調之對象，所以最後仍由乙師、甲師二人達成互調，甲師成功介聘至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99 年教師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案例說明

### 【案例二】以離島地區任職教師為例

乙師目前居住於金門縣，具有數學科及計算機概論科 2 張合格教師證書，於 90 年 2 月 1 日至國立金門高中應聘為數學科教師，並於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兼任導師，同時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兼任進修學校導師，95 年 8 月 1 日迄今兼任圖書館主任，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迄今同時兼任秘書。

乙師於國立金門高中任職期間每年成績考核(含 89 學年度另予考核)皆考列四條一款，於 94 年 3 月 8 日至 99 年 3 月 7 日止，共計嘉獎 32 次，記功 3 次。另進修時數總計 300 小時(含至大學推廣部進修 6 學分)。

乙師目前單身，其與父母之戶籍地皆設於高雄市，乙師申請本(99)年教師介聘，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7 目原因選填高雄市，再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9 目原因，選填高雄縣、屏東市、台南市、台南縣 4 縣市。其選填學校依志願排序如下：

志願序	志願學校	志願序	志願學校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4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6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7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8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9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5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6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7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8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9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2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1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22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23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24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25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2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2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28	高雄縣立福誠高級中學
29	高雄縣立林園高級中學	30	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
31	高雄縣立仁武高級中學	32	高雄縣立路竹高級中學
33	高雄縣立六龜高級中學	34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35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36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37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38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39	臺南縣立大灣高級中學	40	臺南縣立永仁高級中學

## 【說明】

### 一、介聘科別：

乙師雖具有數學科及計算機概論科 2 張合格教師證書，惟其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為數學科教師，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乙師可申請介聘科別為『數學科』。

### 二、積分計算：

#### 1. 介聘原因：

- ①得 分：高雄市所在學校 30 分；  
高雄縣、屏東縣、台南市、台南縣所在學校 20 分。

#### ②檢附證件：

高雄市：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高雄縣、屏東縣、台南市、台南縣：無。

#### 2. 年 資：採計至 99 年 7 月 31 日

- ①得 分：9 分 + 8 分 + 0 分 + 2 分；總計 = 19 分。  
②檢附證件：服務證明及（秘書、圖書館主任、導師）兼職證明。

#### 3. 考 績：採計至 97 學年度

- ①得 分：10 分。  
②檢附證件：93 學年至 97 學年成績考核表。

4.獎 懲：採計至 99 年 3 月 7 日

①得 分：9.6分 +3分；總計= 10分。

②檢附證件：獎懲通知單。

5.進修研習：採計至 99 年 3 月 7 日

①得 分：4分。

②檢附證件：免（由各校人事主任審查即可）

6、離島加分：乙師於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任職於國立金門高中，至 94 年 1 月 31 日服務滿 4 年，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5 年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採計至 99 年 7 月 31 日。

①得 分：10分。

②檢附證件：服務證明。

### 三、電腦作業---狀況分析

#### ➤ 狀況一

在單調作業階段時，乙師先成功介聘至第 35 個志願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後來第 5 個志願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因為連帶開缺的關係，開出一個數學科缺額。此時乙師的積分因為高於其他競爭此缺額的教師，所以再度成功介聘至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原介聘成功的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再度開出一個數學科缺額供其他教師單調。

#### ➤ 狀況二

在單調作業階段時，乙師選填的志願學校雖然曾開出數學科缺額，但是乙師的積分因為一直低於其他競爭這些缺額的教師，所以乙師在單調作業階段沒有介聘成功。

後續之三角調作業階段，現職服務於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數學科的丙師，積分較乙師高，所以由丙師依其志願學校順序開始尋找介聘對象。丙師的志願學校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有一位數學科的丁師之志願學校剛好有選填乙師現職服務的國立金門高中，所以丙師、丁師、乙師三人達成三角調，乙師成功介聘至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